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行发〔2024〕55号

签发人：梁化军

## 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图科技”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及贵局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于2023年7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之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海图科技自2023年7月26日进入辅导期。

东北证券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海图科技进行辅导，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工作，现将《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报送贵局。

特此申请。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 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海图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北证券承担本期辅导工作，指定张旭东、张兴云、程继光、尹冠钧、刘丽娜、薛柳韬、裴冲、李澹怡、沈牧怡、章海华、姚瑶作为东北证券委派的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均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其中张兴云、程继光、尹冠钧、刘丽娜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具备必要的资格。

同时，辅导对象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 2、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需要，薛柳韬不再作为辅导工作小组

成员。除此以外，辅导小组无其他变动情况。

## （二）辅导方式及对象

东北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海图科技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现场授课，协助并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学习。

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肖涛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徐卫星 |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殷杰  | 董事                                                |
| 4  | 章进  | 独立董事                                              |
| 5  | 陈震  | 独立董事                                              |
| 6  | 韩兆宇 | 监事会主席                                             |
| 7  | 朱荣  | 职工监事                                              |
| 8  | 吕保龙 | 监事                                                |
| 9  | 姚俊俊 | 5%以上股东、本辅导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
| 10 | 谢国龙 | 副总经理                                              |
| 11 | 李占强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原副总经理姚俊俊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辅导对象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海图科技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

要包括：

1.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8. 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 1、积极提供资料

海图科技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会计账簿、组织机构及各部门职能、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产供销等生产经营状况、各股东基本资料、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明等为辅导工

作顺利进行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

## 2、认真进行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积极面对，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和评估，研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实现了规范运作和独立运营。

## 3、加强理论学习

接受辅导人员通过采取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的学习，并运用于实践当中。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内容对海图科技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召开协调会，讨论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将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对不规范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辅导对象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与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并督促辅导对象积极进行整改。

为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运作，辅导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加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对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股份制改制与股票发行上市、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法、公司法、新会计准则等的学习和掌握，真正实现公司规

范、独立运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前期辅导的基础上，辅导对象的内控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完备性与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是在具体细节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解决措施：本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海图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督促海图科技完善公司治理及公司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重点关注本期辅导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中介协调会，针对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旭东

张旭东

张兴云

张兴云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刘丽娜

刘丽娜

裴冲

裴冲

李澹怡

李澹怡

沈牧怡

沈牧怡

章海华

章海华

姚瑶

姚瑶

